

# 咸阳师范学院文件

咸师院发〔2022〕3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咸阳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 表彰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《咸阳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已经2022年9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咸阳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爱党、爱国、爱校的优良传统，激励学生奋发向上，勇于创新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、专科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和学生集体。

## 第二章 评选类别、名额与评选标准

第三条 评选类别与名额：

### 1. 先进集体

（1）先进班集体。按二级学院班级总数的 5% 评选；

（2）先进宿舍。按二级学院宿舍数量的 10% 评选；

### 2. 先进个人

（1）优秀学生。按班级学生人数的 10% 评选；

（2）优秀学生标兵。按二级学院学生人数的 1‰ 评选，不足一人按一人计；

（3）优秀学生干部。每班可评选 1 名。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可评选 2 名。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学生分会可评选不多于 2

名（不占各二级学院评优指标）。校团委、学生会可评选不多于5名；

（4）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。按二级学院优秀学生干部3%评选，不足一人按一人计。校团委、学生会可评选1名；

（5）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。优秀毕业生按二级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.5%评选。优秀毕业生干部按二级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的3‰评选。

####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：

（一）全班学生积极向上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无违纪、违法现象。班、团干部团结一致，富有凝聚力；学生之间团结友爱，关心集体，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、民主与纪律的关系；讲文明、树新风、做好事已成风气。班委会、团支部分工明确，相互配合，工作有计划，有检查，有记录，有总结，有一套班务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。经常向二级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情况及合理意见和要求，做到上情下达，下情上报。

（二）学习平均成绩名列二级学院前茅，无考试作弊者，考试不及格人数不超过本班人数的20%，全学年迟到、早退、旷课人数均不超过10人次。

（三）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方法灵活多样、效果好。每学期开展主题班会不得少于2次，班、团活动具体不得少于6次。课外文体活动丰富多彩。全班学生健康状况普遍良好，体育成绩及

格率在 90%以上。全班学生在各项文体活动、素质教育或技能竞赛等方面成绩优异。能积极开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。

(四)在集体活动和劳动教育课中能认真完成任务。本班级宿舍在本学年度获得“先进宿舍”荣誉称号不少于 1 次。

(五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被评为先进班集体。

1. 班级宿舍在本学年度周卫生检查中被评为“不合格”三次以上。

2. 本班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**第五条 先进宿舍评选标准：**

(一)环境卫生整洁。主要包括宿舍床面、地面、桌面、墙面的整齐、卫生程度，卫生间有无异味、无私自使用违规物品等。

(二)安全意识牢固。在消防安全、财物安全、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意识和表现。

(三)文化氛围浓郁。主要包括宿舍有无相关文化氛围营造，氛围是否积极且温馨，导向是否正确远大、积极向上。

(四)宿舍关系融洽。主要包括宿舍成员在待人接物、基本礼仪方面的表现，宿舍学生间团结互助、困难帮扶、按时归寝等方面的情况。

(五)学习风气优良。主要包括学生们的学业情况、学校各级各类活动的参与、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等方面的情况。

**第六条 优秀学生评选标准：**

(一)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;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班团活动;在法制教育、军事训练中成绩优良;遵纪守法、遵守公德,有良好的品德修养,助人为乐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学生,爱护公物,敢于向不良现象作斗争;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,劳动教育课成绩为优秀。

(二)热爱所学专业,勤奋好学,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本学年各门课程成绩优良;重视专业基本技能训练;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现象。

(三)积极参加科技文体活动;坚持经常性的体育锻炼,坚持上早操,体育成绩良好;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;宿舍内务卫生达标,身体健康。

(四)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名在班级前 15%。

(五)无不及格科目,且学年学习成绩列班级前 20%。

(六)无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的行为。

第七条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标准:

(一)必须是本学年度优秀学生。

(二)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名在年级前三名。

(三)学年学习平均成绩居年级第一名。

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:

(一)符合优秀学生评选标准第一、二、三款。

(二)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,能独当一面;工作大胆、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、坚持原则;能团结协作、密切联系群众,认

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热心为学生服务，出色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做出显著成绩。

（三）积极组织并参加各项活动；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做学生的表率。

（四）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名在班级前 30%。

（五）无不及格科目，且每学年学习成绩列班级前 50%。

（六）无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的行为。

**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标准：**

（一）必须是本学年度优秀学生干部。

（二）社会工作成绩特别显著。

（三）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名在年级前五名。

（四）无不及格科目，且每学年学习成绩在年级前 10%。

**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标准：**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要求进步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素质过硬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、品学兼优，诚信意识较强、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无任何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不当行为，无在网络发布或传播不当言论的行为。

（三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学习勤奋，无旷课现象，学业成绩优秀。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5%，无不合格课程情况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在校期间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评定良好等级及以上。

（五）专升本、第二学位学生荣获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一次；专科学生荣获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二次；本科学生荣获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三次。

（六）具有正确的择业观、就业观。对响应国家号召，自愿投身国防事业，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毕业生，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已就业（含升学）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（七）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，在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、抗击疫情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突出贡献，且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表彰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班级评议、评选。各班由班主任和班委会、团支部成员组成班级评选小组负责本班的评选事宜。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和各项评选条件，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、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在班主任的主持下，初评出各类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审查、议定。二级学院成立 3-5 人的评选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的评选和初审工作，对班级评选结果初步审查，并推荐评选出各类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，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定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审核。二级学院组织填写各类评优登记表和相关材料，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评选标准和资料报送标准的集体、学生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并将审核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。学生工作处征求主管领导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发文表彰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颁发荣誉证书。所有奖项均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。先进班集体颁奖励 200 元，用于班级活动经费。获奖学生有关材料，由二级学院归入本人档案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有关评选文件，广泛宣传，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

第十七条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严格掌握条件，按程序办事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咸阳师范学院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及单项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（咸师院发〔2009〕47号）同时废止。